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24〕24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 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监督人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换发国家标准化 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24〕43号，详见附件1）要求，有序做好

我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

(一) 发证机关变更。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证照的发证机关为负责颁发和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此前由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核发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在本次电子证照转换时，需更换为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 存量证书转换。使用“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网址：<https://cranesystem.gdcic.net/index>）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业务的发证机关，应于2024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登录业务审批账号，核对存量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信息，并点击确认批量换发电子证照；使用自建系统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业务的发证机关，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地系统升级、电子证照联调测试等技术准备工作，并在2024年12月20日前将存量证书换发数据推送至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

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电子化

(一) 新证颁发。2024年度参加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培训和继续教育考试合格的监督人员，将统一按照国家标准发放电子证照。

(二) 旧证换发。请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组织本单位安全监督人员，于2024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

期间登录“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76.162:8080/>）完善个人信息和持证信息，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由单位管理员点击确认批量换发电子证照。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实行电子证照制度是推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将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起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按时间节点完成证书电子化转换工作。

（二）各地发证机关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出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证照办理实施细则，主动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办事指南。

（三）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上述两项电子证照换发工作，于2024年10月30日前报送换发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至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粤政易。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2.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黄金华，联系电话：
020-83133726；省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系统技术对接人：张工，
联系电话：18054259114；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
术对接人：刘工，联系电话：40010003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